

## 富邦人壽長安寶(實物給付型)終身壽險(XLN)

實物給付!保險規劃新選擇,滿足客戶「生命禮葬服務」的需求

服務多元! 七大尊榮方案、中/西式禮儀服務供選擇, 滿足客戶的真實需求

完美人生!「富邦人壽」與「龍巖集團」攜手合作,專業服務使人生更完美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3)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被保險人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發生保險事故者,始得依約向本公司申請生命禮葬服務。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4

### 富邦人壽長安寶(實物給付型)終身壽險(XLN)



### 很現實的問題,您有設想過嗎?



## ▲ 壽險保障不足,如何留愛給家人?

喜險業近年來死亡平均給付金額約55萬至56萬元

壽險業	最近五年給付	概況	
年 度	死亡給付人數	死亡給付人數金額(千元)	每人平均死亡給付(千元)
100	135,325	73,777,153	545
101	143,595	77,191,255	538
102	144,445	79,826,648	553
103	158,591	88,755,640	560
104	161,926	89,906,596	555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 ▲ 關於「殯葬費用」可是一筆驚人的數字!

家庭永遠失去一位成員,將面臨家庭經濟後續的缺口以及殯葬費用或負債等問題。



根據內政部統計, 台灣平均喪葬費用 約30~40萬元。若 考慮通貨膨脹率, 未來費用只會越來 越高。



## 「實物給付」保單,保障和服務一次到位!

## 富邦人壽 龍巖集團



領導品牌 攜手合作 值得托付

### 投保「長安寶」規劃人生最後一件大事!



### 專業服務

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避免悲傷 之餘的手足無措



### 多元方案

規劃自己想要的喪禮服務內容



### 預先準備

不必臨時籌措喪葬費用



### 對抗通膨

及早確認方案,不受物價上漲影響

### 富 邦 人 壽 長 安 寶 ( 實 物 給 付 型 ) 終 身 壽 險 ( X L N )

「長安寶(實物給付型)終身壽險」七大方案給付說明 (依保險金額對應生命禮葬服務之適用方案,僅擇一投保) 單位:新臺幣/元

以50歲的富先生為例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六	方案七
保險金額		21萬元	67萬元	63萬元	62.2萬元	58.2萬元	57.5萬元	53.5萬元
年繳	保費折減前	23,310	74,370	69,930	69,042	64,602	63,825	59,385
保費	保費折減後 (經轉帳折減1%)	23,077	73,626	69,231	68,352	63,956	63,187	58,791
6年總繳	保費折減前	139,860	446,220	419,580	414,252	387,612	382,950	356,310
保險費	保費折減後 (經轉帳折減1%)	138,462	441,756	415,386	410,112	383,736	379,122	352,746
生命禮葬	禮儀服務	V	V	V	V	V	V	V
服務(註)	塔位	- <u>-</u>	新北市萬里區 福田妙國生命紀念館		台中市太平區 寶山紀念墓園		嘉義縣水上鄉 嘉雲寶塔	

※生命禮葬服務中之「禮儀服務」,以臺灣本島為限,不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各項服務之規 格,以條款附表「禮儀服務內容表」之提供用品欄所載為準。

\*註:1.方案二至方案七者,無須另向特約機構繳交塔位之永久管理費。2.塔位位置,由請求履行者於特約機構實際提供生命禮葬服務時選 定。3.特約機構提供代訂禮廳之服務,係指依可容納80人(含)以下之等級規格,相關規格依請求履行者之選擇辦理。4.<mark>禮儀服務內容不包含</mark> 下列行政規費:(一)死亡證明。(二)冰存。(三)寄棺。(四)各地殯儀館。(五)火化場。(六)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私人設施使用項目。5.禮儀服務內容的異動以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相關用品圖片」、特約機構另提供之「接體車、靈車、禮車跨 縣市之收費標準表」及「未用品折抵項目表」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特約機構之生命禮葬服務實施方式、採用設備及提供之用品等事項,均以該特約機構實際採用之方式或規格為準。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 生命禮葬服務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者,經受益人申請後,本公司應依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命禮葬服務方案內容, 通知特約機構對被保險人提供生命禮葬服務。特約機構提供生命禮葬服務完畢,並經受益人於「生命禮葬服務完成確認書」簽名確認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提供生命禮葬服務,並改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被保 險人身故時本契約仍有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尚未償還。二、本契約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減少保險金額。三、被保險人遺體已另行安葬 **處理。四、被保險人因失蹤而受死亡宣告。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異動條款所列生命禮葬服務之禮儀服務內容**,但異動後之禮儀服務內容不 得低於訂約時條款所列之禮儀服務內容表所載之規格,本公司於異動前述內容時,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公告更新之內 容。前述禮儀服務之異動,若特約機構於實際提供時,未達條款附表所載之規格者,就該未達規格之異動項目,本公司應以特約機構所訂 關於條款附表應給付內容與實際給付內容間之價格差額以現金補足,再按此差額的10%給付補償金予受益人。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發生特約機構無法提供生命禮葬服務之情形,本公司將分別於特約機構通知此情形開始及終止之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 上公告,並於收到上述通知後三十日內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特約機構無法提供生命禮葬服務之期間,如為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 含)以後,且被保險人於此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改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給付補償金新臺幣伍仟元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生命禮葬服務之保險金額, 應併入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計算。本公司不受理將生命禮葬服務方案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折換為現金給付之申請。本契約有效且在第三保單年度 (含)以後,受益人得於被保險人臨終時向本公司申請條款附表禮儀服務內容表之「臨終諮詢」服務,除本契約當時有欠繳保險費或未還 款項尚未償還,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減少保險金額之情形外,本公司應通知特約機構對被保險人先行提供「臨終諮詢」服務。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第一至第二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二、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身故時之當年度 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仍有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尚未償還。二、本契約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減 少保險金額。三、被保險人遺體已另行安葬處理。四、被保險人因失蹤而受死亡宣告。五、特約機構發生條款約定無法提供生命禮 <mark>葬服務情形之一者。\*</mark>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生命禮葬服務」、「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 給付者,不再負各項保險給付之責。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以下表之係數後所得之數額

保單年度	係 數	保單年度	係 數
1	0.2	2	0.4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或被保險人身故之保單年度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 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生命禮葬服務」:係指本契約投保時指定,並由特約機構提供之實物給付項目。生命禮葬服務之項目依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對應 其適用之方案,各方案之規格,請詳條款附表。生命禮葬服務中之「禮儀服務」,以臺灣本島為限,不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 離島地區。各項服務之規格,以條款附表「禮儀服務內容表」之提供用品欄所載為準。生命禮葬服務之對象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 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特約機構」:係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男	1,060	1,070	1,080	1,090	1,100	1,110	1,120	1,130	1,150	1,170	1,190	1,210	1,230
女	960	970	980	990	1,000	1,010	1,020	1,040	1,060	1,080	1,100	1,120	1,140
投保年齡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投保年齡 男	<b>58</b> 1,250	<b>59</b> 1,270	<b>60</b> 1,300	<b>61</b> 1,310	<b>62</b> 1,330	<b>63</b> 1,350	<b>64</b> 1,370	<b>65</b> 1,390	66 1,410	67 1,420	<b>68</b> 1,430	69 1,440	<b>70</b> 1,460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 繳費年期:6年

■ 投保年齡:45歲~7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其它規定: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限投保一件「富邦人壽 長安寶(實物給付型)終身壽險」

■ 投保限額:

(依保險金額對應生命禮葬服務之適用方案,僅擇一投保)

■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 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適用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方案六	方案七
保險金額	21萬元	67萬元	63萬元	62.2萬元	58.2萬元	57.5萬元	53.5萬元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 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

保單年度	50歲男性	65歲男性	70歲男性	50歲女性	65歲女性	70歲女性
5	79.50%	79.69%	80.37%	79.47%	80.32%	80.34%
10	87.19%	86.28%	86.78%	88.00%	87.76%	87.32%
15	89.08%	86.04%	85.84%	91.11%	88.72%	87.38%
20	90.36%	85.11%	84.26%	93.79%	88.78%	86.59%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長安寶(實物給付型)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 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 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被保險人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發生保險事故者,始得依約向本公司申請生命禮葬服務。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0%, 最低9.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